

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安排汽車檢驗
編號	108716L3
應用範圍	在汽車維修工場，從業員能夠掌握顧客要求檢查和維修車輛，以達致車輛狀況符合香港道路交通相關法規，完成後送往車輛檢驗部門檢驗，獲取有關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等文件。
級別	3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應具知識(汽車檢驗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香港道路交通汽車檢驗相關法規 • 瞭解各類車輛送檢程序 <p>2. 應有表現(安排汽車檢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香港道路交通汽車檢驗相關法規和顧客要求，檢查汽車存在缺陷 • 按檢查結果對維修項目估價 • 執行或安排維修工作程序 • 修復程序完成後，測試汽車各系統，包括應用儀器設備測試車輛，判斷車輛符合香港道路交通相關法規要求 • 代理車主攜備車輛文件，按車輛類別安排預約和送檢 • 對車輛不能通過檢驗部分進行重修和再度送檢 • 汽車檢驗通過，獲取有關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等文件，交付車主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掌握顧客要求和根據香港道路交通汽車檢驗相關法規，檢查汽車存在缺陷； • 能夠按照檢查結果，執行或安排修復程序； • 能夠準確測試汽車各系統符合香港道路交通相關法規及 • 能夠代表車主攜備車輛文件，按車輛類別安排預約和送檢。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檢修各類汽車系統的基本知識。